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302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湘阴县昌源船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湘岳阳货2165轮经营人。
法定代表人：朱清明，[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李达，[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2月23日对你（单位）涉嫌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5年2月17日，湘岳阳货2165轮不听从毛角口指挥台现场调度，在指挥台悬挂禁航标志时，强行闯关进入毛角口航道。经执法人员调查和对船舶负责人李达、一类二副姚正文询问，确认该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另查明湘岳阳货2165轮总吨位1828GT，总功率852KW。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3，询问笔录2份；证据4，李达身份证复印件；证据5，姚正文身份证复印件及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6，特别授权委托书；证据7，视听资料；证据8，《湖南省益阳航道事务中心毛角口航道管理处关于移送“湘岳阳货1256”等船舶违法线索的函》；证

据9，内河助航标志GB5863-2022(5.2.2信号标志内容截图)；证据10，闯关视频。
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岳阳货2165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被
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4-5证明被询问人李达、姚正文的基本情况；
证据6证明委托代理情况；证据7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8证明案件来
源；证据9-10证明湘岳阳货2165轮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
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
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4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
罚告〔2025〕3023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
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
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
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
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
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
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的”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20之规定，船舶
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
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内河船舶1000GT以上的，应当对船舶经
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规定，作出如下行
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4月16日